|  |
| --- |
| **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** |
|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金門縣政府106年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約用社會工作員甄試甄試，因未及於甄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(畢業或學位證書)，請貴府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甄試，並檢附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□在學證明。 二、本人所應補繳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(畢業或學位證書)，至遲應於報到當日繳交。如逾期未繳交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本人願接受自始 不具備應試資格之處分且成績不予計算，絕無異議。 |
| 張 貼 學 生 證 影 本 | （正面） | （背面）**（學生證反面無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者，****請附上在學證明）** |
| 姓 名 | 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畢 業 學 校 |  | 科 系 組 所 |  |
| 電 子 信 箱 |  |
| **報考人： （親自簽章）**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|

 ※非暫准報名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切結書